# 海盐县："组办融合"推动巡察工作提质增效

十四届县委第七轮巡察前，海盐县委巡察办将反映“镇（街道）财政资金直接划拨到商会，可能存在不规范和风险”的意见移交至巡察组，巡察组分析研判后，有重点地盯着商会经费问题深挖，及时将商会经费使用缺乏监管的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。最终县纪委立案查处，给予4名相关的同志警告处分，武原商会、百步商会退回财政拨付资金90.8万元，推动县级层面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镇(街道）商会规范化建设的六条意见》的长效监管制度。

这是海盐县委巡察办、巡察组合力谋实巡察要点、提升巡察监督实效的一个实例。近年来，海盐县在巡察工作中坚持巡察办与巡察组“分工不分家”，探索建立“组办融合”机制，有效整合巡察力量，进一步提升巡察工作质效。

加强组办驻点融合，协助互补提升巡察效能

“在对澉浦镇(区)进行巡察的过程中，我们发现了许某某等4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的问题线索，并将该问题线索经巡察办直报县纪委快查快处，最终给予1人党内警告，3人提醒谈话。”县委第七巡察组组长说。

为切实提升巡察工作针对性实效性，海盐探索建立方案共商制、问题直报制等长效机制。巡察开始前，巡察办向巡察组提供问题线索，巡察组梳理问题内容制定专项巡察方案，合力谋实巡察要点。巡察期间，当巡察组遇到业务不足、政策模糊等情况时可直报巡察办，由巡察办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业务支援，合力破解问题难点。

与此同时，巡察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指导督导职能，定期不定期深入各巡察组了解近况，一方面协调相关部门在人员调配、信息查询等方面提供支持，另一方面与巡察组共同分析问题，锁定下步工作重点和方向，实现“前方”“后方”相互照应、“台前”“幕后”同频共振。2020年以来，巡察办共跑点交流38次，调配人员22人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109个。

加强组办巡后融合，共同夯实巡察整改质量

十四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发现村（社）普遍存在农村“三资”监管问题，为此，巡察办形成问题专报，经县委书记批示督促农业农村局、各镇（街道）开展专项治理，共排查问题875个，推动出台了《海盐县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办法》等系列管理制度，堵住了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漏洞。

发现问题是巡察工作的生命线，推动解决问题是落脚点。巡察结束后，县委巡察办根据巡察组提供的问题清单，梳理个性问题直接反馈至被巡察单位，并督促整改；梳理共性问题由巡察办形成问题专报，呈报至县领导处，经批示推动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整治。十四届县委以来，巡察办已呈送问题专报15份，推动出台制度521个，解决问题2201个。

整改成效好不好，还得让分数“说话”。在巡察实践中，海盐不断探索创新，研究出台《巡察整改绩效量化评估办法》，由巡察办、巡察组、县纪委、县组织部等组成评估组，重点围绕程序性指标、组织落实指标和任务落实指标等21项指标，多维量化评估被巡察单位整改工作成效。2020年以来，该县共评估出优秀单位3家、良好单位19家、合格单位3家。

加强组办人员融合，激发凝聚巡察内生动力

“对于巡察“回头看”，要重点看对上一轮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把握好整改‘六见’……”周一夜学时，县委巡察办综合科张利娟向巡察机构的干部们分享巡察工作经验。

为促进党建工作与巡察工作双促进、双提升，县纪委县监委机关党委把巡察办、巡察组共建同一党支部，通过周一夜学、主题党日等活动载体，建立互相讲学机制，真正使巡察办、巡察组拧成“一股绳”，合成“一股劲”，形成“一盘棋”。

在工作思路上，海盐建立组办轮岗交流锻炼制度，不断提升干部的综合素质，将巡察办干部编入巡察组作联络员，负责协助做好内外沟通、上下协调、撰写巡察报告等；将巡察组干部抽调至巡察办顶岗，负责收集、归纳巡察材料台账等，目前，已完成轮岗交流锻炼4人。

嘉兴市纪委市监委2021-12-21